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于北京签订:

甲 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首钢创业大厦

联 系 人: 李明

联系电话: 010-88292935

电子邮箱: chenhy@shougang.com.cn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 系 人: 侯莹

联系电话: 1880006972

电子邮箱: houying@cct.cn

甲方将于【2020年9月25日】期间设计【首钢与长城汽车宣传册】, 现经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执行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 1.1 甲方将进行的【首钢与长城汽车宣传册】活动, 为实现活动的顺利进行, 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活动的设计服务。
- 1.2 甲方指定【李明】作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chenhy@shougang.com.cn】, 联系人电话【010-88292935】, 甲方认可从甲方指定联系人发出的各项指令、回复及意见; 乙方指定【侯莹】作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houying@cct.cn】, 联系人电话【1880006972】, 乙方认可从乙方指定联系人发出的各项指令、回复及意见。

2. 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

3. 费用支付

- 3.1 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 将以最终结算为准。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因素, 乙方承诺, 除此以外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回收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户号码：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的，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3 付款方式：

-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计 2000 元（大写：贰仟元）。
- 2)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6%）
- 4)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有权变更活动计划，如甲方拟变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在甲方接受乙方增加报价或要求的损失补偿的基础上应予以配合变更。如因此而减少或增加工作量或服务的，双方应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效果进行验收。若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降低单价、免除部分费用等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 4.3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
- 4.4 如需甲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至少七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 4.5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有权为甲方提供服务，其履行本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且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协议及协议等的限制。
- 5.2 乙方保证如在服务中需乙方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字体、视频、音频等，不违反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抄袭、侵权等内容；乙方已经合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取得了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使用许可（包括且不限于相关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其它发合法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

5.3 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服务事项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的，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享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与资质。

5.5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5.6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时间。

6.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及履行情况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7.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8. 其他

8.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双方另行书面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之形式发送。若一方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本协议首部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8.2 一方依照本合同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均不排除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8.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8.4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应承诺遵守本合同附件一所附的商业诚信条款。
- 8.5 本合同任何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 8.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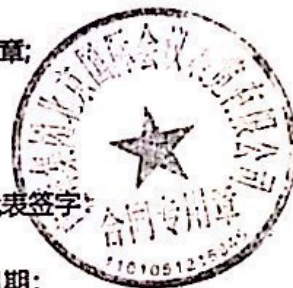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